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8〕119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湖南共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湖南共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湖南共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：

你公司是一家集开发、制造、销售为一体的医疗器械专业厂家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衡阳市昌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工房东南角。本次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内容为新建1间探伤室，使用2台X射线探伤机（定向机和周向机各一台）对产品开展无损检测工作。

你公司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基本满足评审要求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报告表对核技术利用工作情况描述较清楚，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，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基本可行。你公司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是可行的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公司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和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探伤室的建设，严把建设质量关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2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，探伤室要安装门机联锁装置、工作指示灯，在醒目处张贴规范的电离辐射警示标识，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，实行分区管理。

3、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仪器设备，制订辐射监测计划，做好对辐射工作场所和周边环境的监测工作。

4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培训上岗、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和个人剂量监测工作，并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对辐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档案管理。

5、修改完善《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等制度，切实增强针对性、适用性和操作性。

三、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及时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衡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衡阳市环境保护局。